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7343\_1\_03113952217. ods、115YE07343\_2\_03113952217. odt、115YE07343\_3\_03113952217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4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50038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後於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該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



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該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該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一表格下載—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 /）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